

#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39 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认真复核后，回复如下：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你公司为现代农业装备领域的智能温室装备综合服务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 2012 年-2017 年项目进行处理和自查，发现 2020 年初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具体为：（1）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因售后发生的维保成本未在发生当年结转；（2）部分项目因各种原因而中止执行，因无法确定是否能够继续执行，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中止执行当年结转；（3）部分项目因涉及诉讼，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及时结转；（4）因资料收集、移交、归档不及时，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适当期间结转。以上事项未按准则规定执行，在收入不能确认的情况下，未对完工或者中止执行的项目在当年全额结转成本。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累计调减 2020 年存货及未分配利润余额各 61,145,873.51 元。

你公司 2013 年-2021 年年报均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逐一说明上述四项差错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包括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如合同约定保修条款情况、中止原因、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等）、发生时间、调整依据、调整金额及具体科目；

### 【公司回复】

本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 61,145,873.51 元，共涉及 129 个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依据为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

情形 1：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因售后发生的维保成本未在发生当年结转。





情形 1 共涉及 41 个项目，金额合计 1,243,247.36 元。依据合同约定，34 个项目质保期 1 年，5 个项目质保期 2 年，2 个项目根据温室不同部位质保期 2-5 年不等，保修期内公司提供无偿维修服务，但不属于公司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应客户要求，公司针对该 41 个项目在质保期内进行了非质保范围内的维修改造，且质保期满后也进行过一些维修改造，公司认为前述维修改造不属于无偿质保范围，应当收取费用，且部分客户也承诺支付费用。后经反复沟通，因客户人员变动、认识偏差等原因未能针对收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梳理和自查历史项目过程中，公司认为收取维修费用的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述维修改造支出结转为成本。

此类未结转成本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

2015 年海南陵水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16#棚工程项目，涉及金额 297,896.23 元。

2015 年航天育种智能试验温室建设项目，涉及金额 121,441.72 元。

2015 年青岛绿色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工程项目，涉及金额 66,433.01 元。

2016 年江苏省展示温室及国家种质资源南京桃、草莓圃温室项目，涉及金额 100,170.77 元。

2017 年河北如珀农业智能温室项目，涉及金额 72,421.31 元。

情形 2：部分项目因各种原因而中止执行，因无法确定是否能够继续执行，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中止执行当年结转。

情形 2 共涉及 4 个项目，金额合计 8,625,051.75 元。

该 4 个项目，因甲方资金、土地性质等方面的原因而中止施工，公司针对继续施工或者变更合同事宜多次与客户沟通，客户既没有明确是否能够继续施工，也未对变更合同事宜予以明确回应。因中止时间较长，在梳理和自查历史项目时，公司认为继续执行的可能不大，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已经发生的项目支出结转为成本。

此类项目包括：

2013 年三亚“海棠湾 新田园城”农业综合项目智能型玻璃温室项目，涉及金额 525,408.51 元。



2015 年灵丘思源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温室及场区建设工程项目，涉及金额 7,313,426.94 元。

2016 年贵阳修文县茶山光伏温室项目，涉及金额 103,570.70 元。

2017 年承德市围场县脱毒马铃薯繁育中心建设项目，涉及金额 682,645.60 元。

情形 3：部分项目因涉及诉讼，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及时结转。

前述涉及诉讼的项目，除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外，已经运抵现场的物资的处置方式也有待法院裁决。

情形 3 共涉及 8 个项目，金额合计 10,041,997.25 元。分类说明如下：

已结案的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469,766.49 元。其中，2016 年陕西超越农业有限公司隆化草莓基地拱棚建设工程项目，涉及金额 381,022.49 元。

未结案的项目 6 个，包括：

①法院已经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 1 个，为 2017 年合肥蓝色农场项目，涉及金额 632,158.33 元。

②债务人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2,852,261.97 元。其中，2017 年青龙湖国安农庄智能温室工程项目，现场物资经法院委托评估后折价给客户，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因债务人涉及多起诉讼导致其无可供执行财产，公司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涉及金额 2,760,511.23 元。

③正在诉讼的项目 3 个，涉及金额 6,087,810.46 元。其中，2015 年濮阳高新农业科技创新园智能温室建设项目（涉及增项），涉及金额 3,130,410.37 元；2016 年汇源研究院智能温室大棚工程项目（涉及增项），涉及金额 2,688,705.51 元。

情形 4：因资料收集、移交、归档不及时，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适当期间结转。

此类项目因设计变更、洽商变更、增加项目等原因导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但因客户人员变更、时间久远、资料缺失等原因导致双方未能针对变更和增项达成一致意见。前述情况的资料收集、移交、归档不及时，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适当期间结转。



情形 4 共涉及 76 个项目，金额合计 41,235,577.15 元。

金额较大的五个项目为：

2015 年海南陵水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16#棚工程项目，涉及金额 1,387,323.41 元。

2016 年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儋州院区实验基地(田间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涉及金额 2,174,399.51 元。

2016 年土库曼斯坦玻璃温室项目，涉及金额 1,154,650.59 元。

2017 年无锡菱阳生态农业植物工厂智能连栋温室项目，涉及金额 1,501,895.45 元。

2017 年山东水发智慧温室建设项目，涉及金额 15,501,635.92 元。

上述事项对 2020 年度期初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如下：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存货	96,928,313.81	61,145,873.51	35,782,440.30
流动资产合计	293,345,534.94	61,145,873.51	232,199,661.43
资产合计	366,272,930.85	61,145,873.51	305,127,057.34
未分配利润	-5,809,340.64	61,145,873.51	-66,955,2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19,257.01	61,145,873.51	53,773,383.50
股东权益合计	118,502,842.33	61,145,873.51	57,356,968.82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366,272,930.85	61,145,873.51	305,127,057.34

②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存货	72,837,954.64	61,145,873.51	11,692,081.13
流动资产合计	241,650,549.73	61,145,873.51	180,504,676.22
资产合计	338,465,245.48	61,145,873.51	277,319,371.97
未分配利润	-24,560,089.43	61,145,873.51	-85,705,962.94



股东权益合计	103,008,878.90	61,145,873.51	41,863,005.39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338,465,245.48	61,145,873.51	277,319,371.97

(2) 说明开展自查原因，未能在有关差错发生当期发现有关问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及管理方面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回复】**

为适应行业发展，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发展战略予以适当调整。为满足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历史项目相关情况开展自查。根据自查过程中获取但前期进行会计处理时未能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前期的部分会计处理事项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温室大棚及装备建设及相关服务，属于设施农业行业。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市场主体参与农业现代化建设积极性的提高，设施农业行业逐步规范，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发展初期，整个行业缺乏统一的设计和建设标准，缺乏统一的资料制作和收集规范，前期的建设方多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建设项目缺乏整体规划，需求模糊，导致建设过程中变更事项较多，且建设方配合度较低。上述情形，使得公司在实施部分项目过程中出现较多变更，导致成本增加，且未能及时取得合理结转成本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导致公司未能在合理期间结转成本。

本次自查及会计差错更正表明，公司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内部控制有待继续完善。

**2、异议董事及异议事项**

你公司年度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董事李惟谨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持有异议。

请你公司说明董事李惟谨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持有异议的具体原因，有关异议事项是否属实以及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董事李惟谨认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没有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其未能获取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证据材料，其对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的真实性、必要性和严肃性表示怀疑。

公司在对历史项目进行梳理和自查时获取了新的资料和信息，据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严肃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加强与董事的沟通，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积极听取董事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将通过强化业务培训、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等多种方式提高会计核算水平，确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避免会计差错。

###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7,387,880.20 元，较上期增加 71.87%，发生营业成本 317,175,217.69 元，较上期增加 82.49%；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285,426,625.46 元（占全年销售金额的 92.06%），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254,103,877.36 元（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51%）。

其中，你对第一大客户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福建工”）销售金额 190,511,926.53 元（占比 61.44%）；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是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此外，报告期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明杰旺达轻钢板材有限公司（简称“明杰旺达”）采购金额 111,330,518.99 元（占比 22.35%），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向第二大供应商北京诺文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诺文启泰”）采购金额 79,281,328.10 元（占比 15.91%），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缴）。

**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向宏福建工销售具体内容，并结合该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失信情况、经营范围及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销售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 **【公司回复】**

①关于销售内容与客户履约能力的说明



2020年11月公司与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福建工”）签订《温室建造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乌兰察布地区为宏福建工建设智能玻璃连栋温室一栋，建筑面积267360 m<sup>2</sup>，合同价款为3.251亿元，宏福建工分期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签订合同前，公司对宏福建工进行了必要的背景调查。宏福建工于1996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实施境外下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运输；餐饮服务；销售副食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家居装饰；建筑设备租赁；机械修理；旧建筑拆除；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服装。公司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发现宏福建工曾从事众多工程项目，且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公司注意到宏福建工存在涉诉和失信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要求宏福建工提供担保，在签订《温室建造合同》时，公司同时与北京宏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福控股”）签订了《担保合同》，宏福控股针对宏福建工依据《温室建造合同》向公司支付工程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自《温室建造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担保合同》签订前宏福控股的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宜。

《温室建造合同》签订后，宏福建工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依据合同约定，截止目前，宏福建工应当支付85%的合同价款，宏福建工实际已经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占合同价款的81.84%。

## ②关于大客户依赖风险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其一，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仅与宏福建工合作一次；其二，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127,827.92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387,880.20元，2021年度对宏福建工的销售金额为190,511,926.53元，对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为156,875,953.67元，公司2021年度对宏福建工以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与2020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相比，有一定下降，主要是疫情影响所致，与2020年度相比，公司2021年度对宏福建工的销售收入基本属于增量销售收入。

## （2）补充说明向明杰旺达、诺文启泰采购具体内容，并结合有关供应商具



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注册资本情况、经营范围及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 【公司回复】

#### ①采购内容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与北京明杰旺达轻钢板材有限公司（简称“明杰旺达”）和北京诺文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诺文启泰”）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明杰旺达和诺文启泰向公司销售温室资材或者向公司提供温室建设安装劳务。

#### ②供应商基本情况

明杰旺达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金属构件；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

诺文启泰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劳务分包；委托加工金属构件；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采购内容匹配。

#### ③行业特点说明

设施农业在我国属新型行业，温室建设所需资材基本为非标产品。温室工程自身特点决定了国内从事温室资材加工销售、建设施工和劳务分包的企业普遍存在注册资本偏低、规模较小的特点。

就提供劳务而言，体现其履约能力的关键因素在于人员组织能力和现场管理能力，对供应商资金要求较低。

#### ④明杰旺达、诺文启泰的履约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明杰旺达、诺文启泰曾有一些合作项目，明杰旺达和诺文启泰均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义务，体现出良好的履约能力。

2021 年度，明杰旺达、诺文启泰已经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截止目前，明杰旺达、诺文启泰未出现不具有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68,978,299.41 元，期末为 21,697,113.79 元，公司披露有关减少主要系通州基地到期涉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无偿移交出租方而减少和用于出租的房屋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23,861,910.57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安排，说明将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无偿移交给出租方的具体背景及交易安排，有关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是否满足资产确认条件；

##### 【公司回复】

2006 年 5 月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研究所”）租赁北京旭原农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土地，合同约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地上建筑物归出租方所有。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研究所承租前述土地上的植物工厂 1 座、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4 栋及周边土地从事科研开发和试验，合同约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公司新增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归研究所所有。

为进行科研开发与试验，公司在租赁的植物工厂内部建设和安装了补光系统、环境保障与调控系统、生产栽培系统、输送系统等，在租赁的土地上新建了低碳物联网温室。

上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研究所与北京旭原农场未能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未能与研究所续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经不再占有前述系统和温室，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系统和温室。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和安装的相关设施和系统预计能够为公司后续经营活动发挥重要作用，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且公司预计到期后能够续租，因此，上述设施和系统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

(2) 说明资产处置损失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金额确定及账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损失由以下两个事项形成：



①如前所述，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投入的设施和系统，因租赁关系终止，相关资产无偿移交出租方，形成资产处置损失 9,979,156.96 元。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富民生态农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富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简称“北石槽镇政府”）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北石槽镇政府认为富民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怀昌公路北石槽段 8 号建设钢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 7553.7 m<sup>2</sup>）的行为违反《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要求富民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改正。2021 年 12 月 6 日富民公司收到北石槽镇政府的《限期拆除决定书》，北石槽镇政府要求富民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7553.7 m<sup>2</sup>。2021 年 12 月 7 日富民公司收到北石槽镇政府的《催告通知书》，北石槽镇政府再次要求富民公司在 1 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7553.7 m<sup>2</sup>。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富民公司已将厂房（建筑面积 7553.7 m<sup>2</sup>）自行拆除，形成资产处置损失 13,882,753.61 元。

##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及核销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720,849.46 元，期初账面余额 156,653,930.73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8,975,651.74 元，期初余额 100,540,446.01 元。报告期，你公司发生坏账准备转回 17,625,956.34 元；其中，应收德州金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农业”）款项因“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坏账准备 16,260,070.61 元全额转回。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对 50 余笔重要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合计 14,844,046.63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对金博农业债权形成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具体销售业务、债务人经营情况等；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当期因何重大变更导致坏账准备转回及判断依据；

### 【公司回复】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德州金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农业”）签订《智能温室设计、建造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金博农业建设智能温室，合同价款 113,046,718.00 元。鉴于该项目推进受阻，出于谨慎，公司对



已确认的 2300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260,071.61 元。该项目未按合同执行，公司于 2021 年冲回应收账款，同时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6,260,071.61 元转回。

**(2) 汇总说明当期核销的 50 余笔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务人经营及信用状况等，报告期进行核销的原因及依据，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等。**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分类说明如下：

第一类：账龄超过 10 年的应收账款。

公司核销账龄超过 10 年的应收账款 53 笔，合计金额 8,072,508.17 元。此 53 笔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均在 2011 年及以前，形成原因为债务人未能按时付款。经查询，存在债务人注销和无法联系的情况，债务人经营状况不详，信用不佳。

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均超过 10 年，虽经多渠道催收，效果不好，且难以证明存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确认无法收回。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第二类：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无法执行的应收账款。

公司核销 2 笔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无法执行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2,479,316.35 元，均为客户拖欠工程款所致。其中，金额为 49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为青岛大正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形成于 2014 年；金额为 1,989,316.34 元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为北京格林格力温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形成于 2013 年。

此 2 笔应收账款经过诉讼后进入执行程序，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已经出具终结执行的裁定书。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将此 2 笔应收账款核销。

第三类：债务人破产清算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核销 1 笔债务人破产清算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292,222.12 元。此笔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4-2016 年，系兴东方汽车装备（北京）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富民公司的房屋租赁费用。此笔应收账款经诉讼、执行程序后，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人民法院批准的分配方案，无法收回金额为 4,292,222.12 元。债务人破产清算后已经注销。公司根据人民法院批准的



分配方案核销此笔应收账款。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门年报问询函【2022年】第139号）。我所对相关问题认真复核后，回复如下：

**【问询】：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你公司为现代农业装备领域的智能温室装备综合服务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报告期你对2012年-2017年项目进行处理和自查，发现2020年初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具体为：

（1）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因售后发生的维保成本未在发生当年结转；（2）部分项目因各种原因而中止执行，因无法确定是否能够继续执行，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中止执行当年结转；（3）部分项目因涉及诉讼，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及时结转；（4）因资料收集、移交、归档不及时，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适当期间结转。以上事项未按准则规定执行，在收入不能确认的情况下，未对完工或者中止执行的项目在当年全额结转成本。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累计调减2020年存货及未分配利润余额各61,145,873.51元。

你公司2013年-2021年年报均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逐一说明上述四项差错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包括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如合同约定保修条款情况、中止原因、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等）、发生时间、调整依据、调整金额及具体科目；（2）说明开展自查原因，未能在有关差错发生当期发现有关问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及管理方面内部控制缺陷。

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在连续审计情况下，你所未能在有关差错发生当期发现有关事项



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所对差错更正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差错更正依据及更正金额合理性，有关差错更正事项对前期审计意见的影响-判断依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1、京鹏科技的年度财务报表由我所进行连续审计。2021 年度，京鹏科技对历史项目进行了自查，区分四类未结转成本项目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这四类事项的调整，主要系京鹏科技在 2021 年度获取了与四类前期项目相关的更多的资料和信息，需要修正这些前期项目当年的估计和判断，进而需要更正因当年估计、判断不准确导致的会计差错。现将四类事项的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类事项，系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因售后发生的维保成本未在发生当年结转。京鹏科技应客户要求，针对 41 个项目在质保期内进行了非质保范围内的维修改造，且质保期满后也进行过一些维修改造，认为前述维修改造不属于原工程合同质保范围，应当收取费用，且部分客户也承诺支付费用。后经反复沟通，因客户人员变动、认识偏差等原因未能针对收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清理和自查历史项目过程中，京鹏科技认为收取维修费用的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述维修改造支出结转为成本。

在当年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京鹏科技的行业特点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该类维修改造成本对应内容不属于原工程合同质保范围，不构成原工程项目的合同总成本，需要与客户谈判原工程合同外的进一步补偿。从当时的情况判断，超出原工程合同质保范围的成本支出有很大可能得到补偿，在新协议未达成之前，本着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此类成本在当年未进行结转。

第二类事项，是部分项目因各种原因而中止执行，因无法确定是否能够继续执行，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中止执行当年结转。共涉及 4 个项目，金额合计 8,625,051.75 元。

该 4 个项目，因甲方资金、土地性质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中止施工，京鹏科技针对继续施工或者变更合同事宜多次与客户沟通，客户既没有明确是否能够继续施工，也未对变更合同事宜予以明确回应。因中止时间较长，在清理和自查历史项目时，京鹏科技认为继续执行的可能不大，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已经发生的项目支出结转为成本。



在当年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中止项目当时的实际情况，由于对应工程项目已中止执行，可能发生合同变更，按原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已不恰当。中止项目需与客户重新谈判，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性质上属于待确认新项目的预备支出，需要在合同双方达成一致，重新计量完工百分比并结转收入和成本，所以此类成本在当年未结转。

第三类事项，部分项目因涉及诉讼，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及时结转。前述涉及诉讼的项目，除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外，已经运抵现场的物资的处置方式也有待法院裁决。此类事项共涉及 8 个项目，金额合计 10,041,997.25 元。包括已结案的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469,766.49 元；未结案的项目 6 个，其中：院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 1 个；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项目 2 个；正在诉讼的项目 3 个。

在当年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此类项目已处于非正常施工状态，运抵现场的物资等成本支出已经不能形成正常工程进度，按原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已不恰当，相关成本支出需通过诉讼仲裁后才能确定可回收情况，所以此类成本未在当年结转。

第四类事项：因资料收集、移交、归档不及时，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适当期间结转。

此类项目因设计变更、洽商变更、增加项目等原因导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加之客户人员变更、时间久远、资料缺失等原因导致双方未能针对变更和增项达成一致意见；前述情况的资料收集、移交、归档不及时，导致部分成本未能在适当期间结转。共涉及 76 个项目，金额合计 41,235,577.15 元。

在当年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审核了这些项目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及形象进度的资料和依据，由于此类项目存在设计变更、洽商变更、增加项目等原因，应该签订新的合同。客户大多属于农业行业客户，对方的管理不够规范，后签合同情况也时有发生，依据当时情况判断，预计此部分费用应该能够配比收入，因此未在当年结转成本。

2、京鹏科技对以前年度项目进行逐个梳理，发现这些项目现状与以前年度的判断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存在更多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调整了差错项目的预计总收入的会计估计，对项目已发生成本采取追溯调整的方式，





调减了 2021 年初和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我们在审核京鹏科技财务资料和过往项目梳理结果的基础上，对以前年度项目合同当年执行进度的认定进行了复核，对项目当年累计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结转进行再审核。

对问题 1 回复中提到的 4 类情况，审核售后维修项目是否构成新合同义务，对构成新合同义务而区别于原合同的收入及挂账成本计量进行了复核算算；通过与京鹏科技财务部门和市场运营部门与建设单位沟通，对当年暂停项目的原因及现状进行了解，复核账面记录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检查因非正常项目中止执行对原合同的影响，确认后期项目重启是否构成新合同义务的产生，从而区别挂账成本是原合同成本还是后续新情况形成的新合同义务产生的新增成本；对产生诉讼的项目，调取诉讼档案，查阅法律网站的涉诉公开文件及公告，向京鹏科技法律顾问和诉讼律师了解案情等审计程序，确认相关项目的定性及涉案金额的准确性；对于当年因成本资料滞后及归档延迟等原因形成的成本挂账，通过核查了解项目执行及变更情况，项目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等实际执行情况，审核项目成本情况，对挂账成本的项目归集和认定，成本金额的准确性进行了复核。

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在京鹏科技对相关项目成本情况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问询】：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及核销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720,849.46 元，期初账面余额 156,653,930.73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8,975,651.74 元，期初余额 100,540,446.01 元。报告期，你公司发生坏账准备转回 17,625,956.34 元；其中，应收德州金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农业”）款项因“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坏账准备 16,260,070.61 元全额转回。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对 50 余笔重要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合计 14,844,046.63 元。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公司转回原对金博农业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德州金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农业”）签订《智能温室设计、建造合同》，合同约定，京鹏科技为金博农业建设





智能温室，合同价款 113,046,718.00 元。鉴于该项目推进受阻，京鹏科技对已确认的 2,300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260,071.61 元。因该项目未按合同执行，公司于 2021 年冲回应收账款，同时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6,260,071.61 元转回。

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该情况进行了检查，包括检查项目合同，以前年度执行情况，项目中止情况，后期京鹏科技与建设方的沟通情况，京鹏科技预计近期无法重启项目续建的依据资料，通过市场运营部门向建设单位了解项目最新情况等审计程序，认为 2021 年度对前期确认的收入应进行调整，在冲回已确认应收账款的基础上，对应调减该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28 日



1217



#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惟谨

## 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发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年】第139号）。作为异议董事对贵司问询回复如下：

### 1、对会计差错事项持有异议的原因

2022年4月11日公司通知全体董事计划于2022年4月22日（周五）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年报及其他议案，并未提及对过往年度会计差错进行调整。4月21日公司通知受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将4月22日董事会临时取消。4月24日，公司再次发出通知，将董事会时间安排至4月28日上午十点。4月27日上午9时，董事会秘书将议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此时本人才收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议案2）及2021年以前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15）。

根据两份议案，本人至此才知悉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以过往年度会计差错为由，将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从8645.7663万元调减到2534.7738万元，致使公司2021年年末净资产仅为1217.8729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96.96%。对于这一使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会计差错调整，公司管理层事先未向非执行董事或者外部股东做任何信息披露或预先沟通。

而审阅公司年报后本人更进一步发现2021年度公司预付账款和存货相较2020年度分别增加了345%和282%；另外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排名第一的北京明杰旺达轻钢板材有限公司和第二名北京诺文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133万元和7928万元，较2020年度分别增加847%和410%，两家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13.13%上升至38.26%。以上这些迹象本人从业务经营角度完全不能理解，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年报编制的



严肃性以及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产生了严重的怀疑。

4月28日的董事会受疫情影响本人采用视频方式参会。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列举了上述议案中发现的问题（有腾讯会议视频记录为证）。公司管理层反馈，上述会计差错是在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回顾时逐步发现的，之前因为没有完成核查工作所以未事先向外部股东和董事通报；对于产生会计差错的原因公司承认存在财务管理疏漏，内控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但会上并未准备相关材料做出具体说明。对于上述解释本人难以采信。

本人目前任职于公司股东单位，于2019年就加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业务和治理都有一定的了解。2018年公司原董事长田真先生辞职由郭彬先生接任，2019年8月郭彬先生辞职，公司大股东提名王浚峰先生接任。王浚峰先生接任董事长后已对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做了集中清理，导致公司2019年和2020年都大量计提了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减值。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每年仅2亿元左右，在这么长的时间内涉及如此众多的项目，产生的会计差错金额在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中占到了显著的比例，产生问题的原因对于工程企业而言都是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会碰到的常见情形，如无主观故意作为受到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新三板制度双重监管的企业，内控水平如此之低，超越了本人对于公司的理解。

综上所述，本人对于年报体现出公司经营活动中不正常的现象无法理解，亦未获得管理层的合理解释；对于过往年度会计差错调整的真实性、必要性和严肃性表示怀疑，因此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得不对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提出异议，亦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2、勤勉尽责情况及与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的情况

受疫情影响，本人无法对公司前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现场核实调查，但已通过书面方式将本人对于会计差错更正和年报存在的问题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反馈。公司亦将拟提供给贵司的问询反馈答复草案提供给本人审阅，并安排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回答解释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和年报异常科目产生的原因。公司结合本人意见对监管问询答复亦做出部分修改。

通过相关沟通工作，本人目前认为会计差错真实存在，更正未及时沟通属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失误，不存在主观故意性。但对于会计差错产生的过程，长



期未被发现或未得到纠正所暴露出的管理问题, 本人认为公司尚未意识到问题的严肃性和严重性。本人的这一意见已经在视频会议中当面反馈给了公司管理层。

另外截止目前, 本人尚未看到审计师的会计工作底稿及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更详细说明。